

项目编号：N5120222022000019

四川省乐至县中医医院后勤和临床支持服务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省乐至县中医医院/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中不可实质性变动的要求	3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20222022000019。

2、项目名称：四川省乐至县中医医院后勤和临床支持服务采购项目。

3、资金来源、预算品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资金来源：单位自筹，已落实；预算品目：社会服务；预算金额（人民币）：225.00 万元/年，2 年总预算 450.0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225.00 万元/年。

4、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乐至县中医医院后勤和临床支持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6、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一投标（响应）管理一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169 号安格斯峰汇中心 1216 号一号开评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3、时间：2022 年 08 月 2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169 号安格斯峰汇中心 1216 号一号开评标室。

六、公告地址和期限

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5、计划备案编号：[51202222210200000798[2022]00031]

6、财政监督部门：乐至县财政局，联系电话：18190292719

7、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乐至县中医医院

地址：四川省乐至县二环路东一段 505 号

联系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028-26583066

代理机构：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169 号安格斯峰汇中心 1216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28-87673546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各 1 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副本各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内容为正本的扫描件 PDF 或 JPG 格式）1 份。（其中文档数量为实质性要求）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 号）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5.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条不适用。</p>
6	<p>评审情况公告</p>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7	<p>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8	<p>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9	<p>磋商有效期</p>	<p>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10	<p>成交通知书领取</p>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169号安格斯峰汇中心1216号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田女士 028-87673546。</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采购过程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p> <p>联系人: 田女士</p> <p>联系方式: 028-87673546</p>
12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根据内容分别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供应商递交书面质疑的,请随原件递交一份内容相同的word文档。</p> <p>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5.4 事实依据;</p> <p>5.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5.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联系人: 田女士</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7、联系电话：028-87673546</p> <p>8、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169号安格斯峰汇中心1216号。</p>
1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至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18190292719。</p> <p>地址：四川省乐至县松林街2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性采购范围	<p>优先采购：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按磋商文件评审部分执行。</p> <p>强制采购（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15	磋商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成交服务费	<p>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且不单列：</p> <p>一、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规定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二、成交服务费的支付方式：</p> <p>a.成交人须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全额支付成交服务费。</p> <p>b.成交服务费应以成交人名义用汇款方式支付。</p> <p>三、成交通知书的领取：</p> <p>我司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汇款凭据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p>
16	进口产品	<p>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件第三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不适用）</p>
<p>备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乐至县中医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防范和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

(1) 供应商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 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计算标准，以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所需正常成本计算。

(3) 供应商存在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的，除本次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和不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外，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9 供应商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供应商响应本条款，无需另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响应，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格式自拟），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牵头人，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6.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以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为准。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6 供应商若无另行说明，则视为响应有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条款，无需单独进行承诺，但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若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但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自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该电子文档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它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纸质文档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可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供应商如按“响应文件格式”之外的方式编制响应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包含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因内容不齐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提供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作调整和增减。供应商不涉及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可不作体现。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电子文档应包含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鲜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响应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分装成若干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若复印件为多页的，在首页加盖公章且盖骑缝章，即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8.6 除另有规定外除特殊要求（如图纸、彩页等）外，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密封包装。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将正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4 本条款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按规定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20.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1.6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4.2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其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若核实提供虚假信息，除供应商按照虚假应标处理外，还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承担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造成的相应损失。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本项目不允许将采购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算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成交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并提请财政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获取采购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未提供完整采购文件，供应商报名并购买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适用于已在采购公告中提供完整的采购文件的情况。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十一、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为准。

十二、附则

1、本项目非电子招标投标，除监控视频外，磋商文件、现场记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等一律以其纸质文档正本或原件为最终解释版本。

2、政府采购货物中的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有关特殊事宜，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3、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4、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或产品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含三表一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③事业单位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④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填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填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填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填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填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二）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

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和内容自拟）。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磋商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总公司授权书外，其余所有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5、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5.1 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供应商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5.2 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等，均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采购服务供应商 1 名，为四川省乐至县中医医院提供 120 救护护工服务、重症监护室（ICU）照护服务、院内物流配送服务、医疗废物转运服务、后勤环境维护及消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环境绿植维护、康复院区门卫及环境绿植维护等后勤和临床支持服务。

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派遣服务人员数量	服务期限
1	乐至县中医医院后勤和临床支持服务项目	57 名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120 救护护工服务内容及标准

1、120 出诊接送病人的服务内容

跟随 120 急诊急救人员处置，听从医护人员安排，根据病情给予合适的运送工具将新入院病人送至病房。（限男性）

2、120 出诊接送病人的服务标准

- （1）实行“两班制”工作制，运送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上班，做好一切出诊前的准备工作。
- （2）接到出诊指令，要在 5 分钟内上车出诊。
- （3）到达现场后，运送人员应协助医护人员携带抢救器械，并送至病人家中或现场。
- （4）现场急救时，运送人员应做好搬运伤病员的准备工作。
- （5）搬运病人时应在医生指导下，根据病情特点做好搬运工作。
- （6）120 急诊病人到达急诊科后，立即将平车推至车门旁，在医务人员陪同和指导下，将病人抬至平车上，运至检验科室。跟进病人的检查，根据病情给予合适的运送工具将病人送至病房。

（二）重症监护室（ICU）照护服务内容及标准

- 1、实施“三班制”工作制，在医生、护士长和护士的指导下，负责 ICU 病人的生活护理工作。
- 2、根据病人饮食，按时给病人喂饭、喂药，易误吸者由护士喂食。

3. 定时协助护士给病人翻身，定时放小便，并报告给护士记录。
4. 根据病人需要协助病人大小便，有大小便失禁者定时清理。
5. 对病人态度和蔼、亲切、耐心。
6. 负责床单位的清洁整齐。
7. 对病人做到四勤：“手勤、脚勤、勤观察、勤沟通”。

（三）院内物流配送和医疗废物转运服务内容及标准

1、中央运送服务内容

（1）接送病人到各科室做检查，治疗，会诊。手术病人接送；门诊（重、弱、惨及其他需要帮助的就诊病人）和住院病人转诊；急诊病人接诊、送检查、入院等运送。

（2）各类标本运送。

（3）各类药品耗材运送至各科室。

（4）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称重、登记、运送到医院指定暂存点。

2、中央运送服务标准

（1）实行“三班制”工作制，运送服务质量要求：24小时随叫随到，安全、规范、及时、无误、可查、清洁。

（2）严格执行签字回复制度，确保病员、单据，准确递送并签字回复。

（3）物品运送（循环）

①将物品运送工作尽可能预先计划，减少随机性。

②按照设计的时间、线路运送常规标本、单据等物品。

③加强运送工作的核对措施，杜绝任何形式的失误，贵重物品应保证安全。及时完成医护人员临时交办的工作。

④运送工作中不损坏、不丢失物品、病人财物。

⑤标本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送检测，确保送检标本的安全性，防止医院感染的发生，及时发送检验检查报告。

⑥工作出现差错及时如实报告，不隐瞒。

（4）患者运送（及时）

①服务人员统一安排，避免了员工忙闲不均的现象，避免造成其他的负面影响。

②当紧急突发事件发生时，以最快速度调集大量人力赶赴现场进行支援。

③根据患者病情需要，尽可能运用平车、轮椅等运送工具接送患者，以提高患者的满意度。

④掌握不同患者运送的技巧和注意事项，观察患者的情况，保证患者运送途中的安全。

⑤护送过程中，病人出现异常情况须及时报告。

⑥保持病人身上管道不松脱。

⑦安全运送病人，做到不跌、不碰，护送患者应有安全防坠落措施。运送途中系安全带，靠边停车，停车后及时刹车。转运方式正确，避免拖、拉、推等动作，安全完成整个运送过程，特殊患者进行固定运送，保证运送安全。

⑧按医务人员的需要随时提供服务，危重病人及不能自理病人的检查、治疗须全程陪同。

⑨护送配送工作中不损坏、不丢失物品、病人财物，病人出现异常情况须及时报告相关的科室。护送配送人员工作出现差错及时如实报告相关科室，不得隐瞒。

(5) 医疗废物收集质量标准

①根据医疗废物产生的类别，分类收集，按科室逐类登记，并分类密封。

②分类收集的医疗废物分别置于有明显标识的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内。

③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包装物及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及其它缺陷。

④运送人员每日及时回收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包装上贴物上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科室，产生日期、类别及特殊说明。盛装的废物应为包装袋容积的 3/4 满，标签贴在包装袋的封口处，放在固定的废物存放处。

⑤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巡回护士及时通知运送人员，使用双层包装袋及时封口，尽量缩短其在科室内存放时间，在回收过程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并与医院废物回收人员做好交接。

⑥运送人员每天运送废物后，对运送工具进行清洁消毒。

⑦科室对内部医疗废物应进行登记，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交接双方签名等。

(6) 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7) 禁止在医疗废物暂存地点吸烟、饮食等。

(四) 后勤环境维护及消杀服务内容及标准

1、环境维护服务内容（上午工作时间 7：30-11：30，下午工作时间 13：30-17：30）：

(1) 医院的门诊大楼（1 楼至 4 楼）、住院大楼（1 楼至 11 楼）、行政办公大楼（1 楼至 4 楼）、老年病大楼（1 楼至 4 楼）、发热门诊大楼（1 楼至 3 楼）、消毒供应大楼的室内、室外和医院庭院及大门前步行道的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

(2) 全院玻璃的清洗工作（幕墙玻璃除外）。

(3) 在护士长和护士的指导下完成 ICU 专职保洁工作。

(4) 按医院院感要求完成消毒供应室各种器械的消毒及运送工作。

(5)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的收集并清运到医院指定暂存点。

(6) 在护士长和护士的指导下完成手术室专职保洁工作。

(7) 其他临时性的卫生保洁（创卫、上级检查、重大节日等）。

2、环境维护质量标准：

(1) 总体维护标准

①环境维护进行科学的划分，并且强调计划性，做到各个区域 24 小时动态保洁，并符合院感要求，防止交叉感染发生。

②维护工具清洁完好，做到分色管理、分类使用及规范摆放，其中，拖布及毛巾应按院感要求进行消毒、清洗。

③维护人员符合岗位要求；严禁谈论患者病情及隐私，维护服务以不影响医护人员工作、患者治疗及休息为前提，合理设计各项工作流程。

④病人床单元的终末处理及门诊各诊室诊疗床处理及时，满足新病人入住及使用条件。

⑤为避免尘土飞扬，按地面清洁标准、规范方法进行处理。

(2) 具体维护标准

①大厅、走廊、天花板卫生环境标准：

地面：表面洁净，无积尘、无污迹、无水迹、无烟头、无油迹及垃圾。

墙、柱面：无积尘、无污迹；及时清理不当的张贴物。

天花板：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电梯门：无积尘、无印迹、光亮洁净。

电梯按键面板：无积尘、无印迹。

照明灯具：无积尘、光亮洁净。

各房间门、通道门：无污迹、手摸无积尘。

不锈钢表面：光亮、无污迹。

装饰物：盆、座表面干净无积尘；装饰物（如塑料花、油画）等表面无积尘。

玻璃：洁净、无污渍、晶莹透亮。

门口地垫：无砂泥、无污渍。

宣传栏、展示柜及其他设备设施：无手印、无积尘、无污渍。

垃圾桶：无垃圾爆满、表面无痰渍、无污渍、按规范消毒，内外清洁；生活垃圾用黑色塑料袋，医疗垃圾用黄色塑料袋，盛装不超过 3/4 或 2/3，及时清运。

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②公共卫生间、值班房洗手间卫生环境标准：

卫生间无异味、无便迹。

地面：无积尘、碎纸、垃圾、烟头、无积水、无尿迹、污迹。

洗手池：池壁无污垢、无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

水龙头：无积尘、无污物、按规范消毒。

洗手池台面：无水迹、无积尘、无污物、按规范消毒。

镜面、玻璃：无水点、无水迹、尘土、污迹。

手纸架、毛巾架：无手印、光亮、洁净。

纸篓：污物量不超过 2/3，内外表干净。

墙面：无积尘、污迹。

顶板：无积尘、污迹、无蛛网。

隔板：无积尘、痰迹及垃圾杂物，扶手无积尘。

污水池：无砂泥、无污渍。

大、小便器：清洁无污垢。

水箱：表面清洁、按规范投消毒剂。

③楼梯、电梯、消防设备卫生环境标准：

地面：无积尘、无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墙面：无污迹、积尘、无不当张贴物。

天花板：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电梯门、轿箱及按键：无积尘、污迹。

消防设备等：表面无积尘。

楼梯：扶手无积尘、立面无积渍。

窗户：玻璃明亮、无积灰。

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④病房、诊室、治疗室卫生环境标准：

地面：洁净、无积尘、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按规范消毒。

墙面：无手印、污迹。

台面及设施：洁净无积尘。

天花板：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窗户：玻璃明亮、无积灰。

灯具：无积尘、蚊虫、光亮洁净。

床、床头柜、床架、设备带：无积尘、无积灰、车轮无缠绕物、必要时消毒处理。

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⑤污物间、处置室、开水房保洁标准：

地面：无积尘、碎纸、垃圾、烟头、无积水、无积渍、按规范消毒。

设备、设施及台面：无积尘、无污渍。

墙面及天花板：无积尘、污渍、蜘蛛网。

窗户：玻璃明亮、无积尘。

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清理完污物后消毒室内及盛装垃圾的容器。

⑥办公室、会议室卫生环境标准：

桌面、窗台：无积尘、洁净、按规范消毒。

地面：无污渍，云石地面（砖地面）清洁干净。

天花板：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文件柜：无尘灰、无污渍。

倾倒干净所有烟灰缸、垃圾桶、碎纸机、并保持外表干净。

⑦ICU 监护室卫生环境标准：

地面：洁净、无积尘、血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按规范消毒。

墙面：无手印、污迹。

床、床头柜、床架及设备设施、台面：无积尘、无积灰、车轮无缠绕物、按规范消毒。

天花板：无积尘、无蛛网、无污迹。

窗户：玻璃明亮、无积灰。

灯具：无积尘、蚊虫、光亮洁净。

⑧手术室的卫生环境标准：

基本要求：手术间地面及所用物品应保持清洁整齐。

特殊要求：手术前，用毛巾湿式擦拭手术间窗台、无影灯、托盘、输液架等，每台手术后应擦净地面上的污液、清除线头、纸屑等杂物。手术结束后彻底打扫手术间卫生。各手术间固定各自的专用清扫物品，手术室的医用垃圾应装入黄色垃圾袋中，使用过的用具用消毒液浸泡消毒。

⑨消毒供应室卫生环境标准：

基本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根据器械的材质、类别、污染程度进行分类，熟悉消毒液、洗涤剂的性能、浓度及配制方法，认真清点、核对回收物品并登记。

金属器械类清洁标准：无锈、无污垢、无血迹，各器械关节灵活、卡口紧密。

玻璃类清洁标准：光亮、透明、无污垢、无裂痕及破损。

橡胶类清洁标准：无污迹、无裂痕、无破裂及粘连，保证管腔通畅。

⑩玻璃门、窗的清洁标准

地面：无水痕、无污点。

玻璃表面：光亮、无污点、无划痕、无尘土。

玻璃表面：边框干净、无污渍。

⑪公共停车区域的清洁标准

目视地面无垃圾、果皮、纸屑，无异味，无积水，无污迹和杂物。

（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内容及标准

1、实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三班制轮流上班。

2、上岗前接受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培训，熟悉疫情防控基本知识，熟悉“两进三出”人员分流通行制度，并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工作。

3、维护好卡口（特定防控通道）排队人员秩序，严格制止强行通关、不按规定通关、插队、不出示健康码场所码通关等通关行为。

4、负责协助医院完成对排队人员的相关信息登记，向排队人群作必要的宣讲和解释工作，安抚群众情绪。

5、在值班期间，无条件服从医院院感科的安排和工作排班，不得无故脱岗或拒不执行。

（六）环境绿植维护服务内容及标准

1、对服务区域内的绿植进行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根据季节、气候情况，及时对花草树木实施浇水、施肥、杀虫、修剪枝叶等工作。保证花草树木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无枯枝及病虫

害现象。

2、养护的直观标准

(1) 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2) 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 10%以下。

(3) 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4) 树冠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透光透光。

(5)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 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6) 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5%以上。

(7) 盆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8)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6-8cm。

3. 养护的施工标准

(1) 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2) 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 3 年，灌木 5 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3) 浇水次数乔木不少于 4 次/年，灌木不少于 6 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 6 次/年、绿篱不少于 6 次/年，草坪不少于 24 次/年，盆草花不少于 48 次/年。

(4) 浇水量乔木不少于 40 公斤/株·次（胸径 10 公分以下），灌木不少于 30 公斤/株·次，色块灌木、绿篱不少于 30 公斤/m²·次，草坪不少于 20 公斤/m²·次、盆草花不少于 20 公斤/m²·次。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

(5) 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以地面无径流为准。

(6) 乔灌木浇水时间一般集中在 12 月至次年 6 月、以“过冬水”、“发芽水”和 4 月至 6 月的“抗旱水”为主。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7)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8) 施肥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9) 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10) 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 2 次，追肥 4 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 2 次，追肥不少于 9 次；盆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 1 次。

(11) 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 10 公分以下）不少于 20 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 10 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 0.5 公斤/m²·株，草坪不少于 0.2 公斤/m²·次。施追肥一般按 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 250 克/株·次，灌木不超过 150 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 30 克/m²·次，草坪不超过 10 克/m²·次。

(12) 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 30 公分。

(13) 修剪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14) 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15) 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16) 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 7:3 至 6:4 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17)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18)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19) 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 2~3 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20) 盆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账，由专人负责，季度养护计划和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

4、绿化区域管理和养护措施落实，无破坏、践踏及随意占用现象。

(七) 康复院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1、门卫值守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实行“两班制”工作制，负责康复院区大门口值守和各楼层的巡查工作。

(2) 严格执行门岗工作制度，着装整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上班时间不准脱岗、睡岗或干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定时做好院区楼层的巡查工作，对院内的重要部位勤巡、勤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

(4) 上班期间严禁长时间“坐岗”。有人员或车辆进出门口时，门岗执勤人员必须站起来主动询问、查看。

(5) 严格执行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

(6) 每天写好值班记录，遇有特殊情况或发生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

2、日常保洁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1) 负责康复院区 1-4 楼室内和室外的卫生保洁工作。（5 楼暂未使用）

(2) 病房内地面无垃圾杂物，床、床头柜、床架、设备带无积尘，标识保持干净，无不当张贴物。

(3) 办公室内地面清洁干净，桌面洁净无积尘、文件柜无尘灰、无污渍。

(4) 卫生间地面无积水、无尿迹，洗手池台面无污物，镜面无污迹，纸篓污物量不超过 2/3，内外表干净，隔板、顶板无蛛网。

(3) 室外公共区域目视无垃圾杂物、无果皮纸屑。

★(八) 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拟定岗位数为 57 名，供应商应对环境区域进行科学划分和人力配置，供应商须采购人承诺女性年龄不大于 55 岁，男性年龄不大于 60 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院感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员工上岗前接受院感防控知识、个人防护等专项培训，由供应商自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后期每月至少按需培训 1 次，日常工作中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对保洁人员的指导，正确使用清洁工具和防护用品，保障清洁消毒工作达到院感要求。

(2) 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新冠疫情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做好职工健康管理、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相关工作。

3、从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服从公司和医院的工作安排。从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着装整洁，服装由供应商自行出资购买。

(九) 其他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包含本次采购项目的整体设想及目标、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服务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应急措施等内容的服务方案。

2. 清洁工具、设备配置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工具（如：全自动洗地机、半自动多功能洗地机、吸水吸尘器、高速抛光机、涡轮风干机、洗衣机、清洁车、榨水车、拖把、扫把、毛巾、刮玻器等），具体数量按实际需要配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保洁使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消耗品（如：洗衣粉、洗洁精、消洗灵、泡腾消毒片、洁厕王、香精球、全能清洁剂、空气清新剂、不锈钢光亮剂、尘推油、除胶剂、胶手套、线手套、黑色垃圾袋、医疗垃圾袋等）。供应商应该提供质量合格并符合医院院感科相关要求的保洁消耗品，具体数量按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
2. 服务地点：乐至县二环路东一段 505 号乐至县中医医院本院区、分院区。

(二)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月底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受成交供应商票据后按医院考核结果在 10 日内将上月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三) 履约方式及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3 日内自带工具与人员进场，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采购项目验收方式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验收。

2. 验收标准：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考核由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将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的日常考核及测评汇总。综合日常考核、测评后，评定供应商最终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考核得分70-79的为基本合格，考核得分70分（不含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测评汇总考核得分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暂停支付供应商上1个月的服务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 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100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工作纪律 (35分)	①上班迟到、早退10分钟内扣0.2分； ②迟到、早退10分钟以上，30分钟内扣0.5分， ③迟到、早退30分钟以上为旷工，无故旷工扣1分。		
	①不服从管理一次扣1分。		
	①未完成临时性工作安排扣1分。		
	①无故脱岗一次扣1分。		
	①工作期间未按要求着装扣2分。		
	①挪用、损坏医院公共物品扣3分。		
服务质量要求 (30分)	①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标准”的内容进行考核。若有一项不达标一次扣0.5分。		
	①每天对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未及时整改，一次扣1分。		
	①每月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开会。若有违反，一次扣1分。		
工作态度 (15分)	①服务态度差、语言生硬、动作粗暴者发现一次扣1分。		
合同执行（10分）	①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若有违反，一次扣1分。		

其它 (10分)	①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若有违反，一次扣2分。		
-------------	-------------------------------	--	--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安全事故责任承诺书，承诺如若成交，在服务过程中若是由于员工自身原因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内部管理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

2. 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任何与社会劳动保障方面的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承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支付基本工资和购买保险。

3. 若因医院发展需要，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人员发生变化，该区域人员物资费用发生变化的将从当月起减少或增加（按人均单价计算）。

注：1、本章标“★”条款的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完全满足，否则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除特别注明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仅需按第八章中的“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的相关要求进行响应即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第六章 采购项目中不可实质性变动的要求

一、服务要求

带★条款要求。

二、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无。

三、履约能力要求

无。

四、其他商务要求

带★条款要求。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扶持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支持脱贫攻坚。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非★条款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已在响应文件中体现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本章内容以磋商现场书面文件为准，现场记录的书面材料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帮助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简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程序使用，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但是，供应商如有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制作不一致、自行提供的格式不能完全体现采购需求如未说明报价是否包含所有费用、注释不全、签字盖章不规范但不影响文件效力等情况，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描述在自然人参与的情况下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资格审查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声明函（格式）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关于我方对参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则可不提供。

四、竞 商 函（格式）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首次总报价参照报价表；

2、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我公司同时声明如下：

1、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不予退还。

4、同意应贵方与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我公司为本项目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10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1、我公司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的供应商。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五、承 诺 函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七、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八、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九-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

1.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部分)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可参照该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应包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
商人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注明为其他响应部分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合计 小写：_____万元/年 两年报价金额：_____万元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五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五章商务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五章商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第五章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五、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

(如有, 格式自拟)

六、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合计		
小写：_____万元/年		
两年报价金额：_____万元		
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保险、安装、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a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b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c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有限、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d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e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f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g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性审查。

(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电子文档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的相关规定。
3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报价货币、语言、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的相关规定。
		知识产权	除非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独进行承诺，或供应商对知识产权进行单独说明。均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部分的相关条款。
4	报价要求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的任一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
		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预防不正当竞争	1、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部分的相关规定。 2、川财采〔2017〕63号：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商务、其他实质性要求（如有）	磋商文件如在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提出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且不允许提出备选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			

评审，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注：（1）商务和技术性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所指“公章”，是指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使用彩色打印的公章、扫描件等将不予认可。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可使用分支机构公章。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需要签字/盖章的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3）根据川财采〔2016〕53号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的，如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

（4）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仅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仅有公章的，不作为无效条件。但报价资料，包括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竟商函、以及单独递交的最终报价表等，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确认和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5）已作为资格性审查的条款和参数不再进行其他实质性审查。

5、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

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6、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9、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0、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a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b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c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d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a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b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c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d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e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11、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2、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3、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符合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遵照该文件方式处理。

三、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团队实力、服务经验及业绩、服务实施方案、应急方案等。

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2%	12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12 分*100%
2	服务方案 72%	1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和管理思路进行综合评分： ①提供基本的服务方案的，得 5 分； ②在此基础上，方案中体现“整体策划”、“管理思路”两个方面，每具备一个要素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③方案中体现“管理目标”、“目标标准承诺及完成承诺采取的措施”、“组织机构设置及运作流程”三个方面，每具备一个要素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与人员培训 13%	1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和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供应商提供了人员配置和人员培训方案的，得 4 分； ②在此基础上，方案中体现“保洁员培训”、“院内物流配送员培训”、“院感知识培训”三个方面，每具备一个要素且符合采

				<p>购需求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根据项目管理内容、标准制定服务方案 16%	1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内容、标准制定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提供基本的服务方案的得 4 分；</p> <p>②在此基础上，方案中体现“环境维护管理”、“院内物流配送管理”、“医疗废物运送管理”、“绿植养护管理”四个方面，每具备一个要素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新冠疫情防控日常工作管理 12%	12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目前新冠疫情医院防控需要，在日常工作中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提供在日常工作中基本的疫情防控管理方案的得 4 分；</p> <p>②在此基础上，方案中体现对本项目“从业人员的管理”、“日常工作防疫管理”两个方面，每具备一个要素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最多得 8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4%	14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提供基本的应急预案的得 5 分；</p> <p>②在此基础上，方案中体现“发生火灾和发生跑水（水浸）的应急预案”、“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迎检和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三个方面，每具备一个要素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16%	服务团队 6%	6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有 1 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智能楼宇管理员》职业资格格书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3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有 1 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格书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3 分。</p> <p>说明：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人社部网站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p>
		类似业绩 10%	10 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的医院后勤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说明：①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至少合同金额一个月银行往来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下条款不计入评分：

- (1) 已作为资格或符合性审查项的条款或参数。
- (2) 国家或行业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条款或参数。
- (3) 采购文件中载明为不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参数。
- (4) 其他造成响应文件无效的条款或参数。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乐至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万元；

2、万元；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XX%。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 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 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 建立机制, 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 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 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 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 2：《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 (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 (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2013年12月9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